

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码头设置于乍嘉苏线航道 K2+210—K2+280，配套 1 个 300 吨级普通货物码头泊位，港口岸线使用长度 61 米，主要从事钢材装卸，设计年吞吐量 6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8 日，嘉兴

市生态环境局（港区）以嘉环（港）建[2020]25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码头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直接委托平湖市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接收处置；码头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后经企业现有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船舶人员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加强码头区域车辆交通管理，加强进出港船舶管理。

（三）噪声

项目码头装卸机械安装部位基础加固；严格控制装卸货料时的落差高度；加强区域交通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加强进出港船舶管理，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船舶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1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6、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东厂区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东、南和西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3、项目船舶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08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3 t/a、NH₃-N 0.001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

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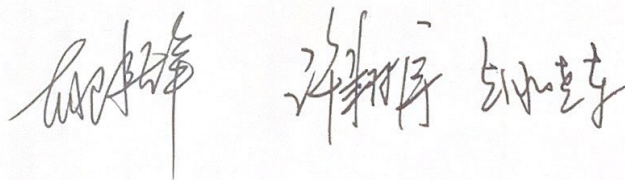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码头改造提升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刘小波	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1197805054616	13867302844
2	李建军	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1198106033615	13957397441
3	李和河	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1198505180113	15967343667
4	李和河	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6411200970	13705733587
5	徐忠	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2198003270818	18668394509
6	徐忠	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709083916	18357334640
7	黄永平	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	330102198407240614	1515760109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